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松鶴及竹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惟所涉及之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

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

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動議：

倘董事局依據上文所載之第(B)及(C)項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以及在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超過港幣600,000,000元之情況下，本公司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在董事局認為需要或適當時，可予不時透過增加不超過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不超過港幣720,000,000元。」

(六)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第2條細則

- (i)** 刪掉出現於「聯繫人」一詞之詮釋內第(i)項之「21歲」字句，並以「18歲」字句作替代。
- (ii)** 刪掉出現於「聯繫人」一詞之詮釋內第(iii)項之「百分之三十五」字句，並以「百分之三十」字句作替代。

(iii) 加入下列詮釋：

「結算所」：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董事」：為一名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b) 第38條細則

於緊接在第38條細則之末端加入下列段落：

「董事局接納結算所以機印簽署來訂立股份過戶文件。」

(c) 第16、20及41(i)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之第16、20及41(i)條每條細則中之「港幣2元(或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額)」字句，並以下列字句作替代：

「款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所列出最高之有關款額)」。

(d) 第96A條細則

(i) 刪掉出現於第一句之「(香港法例第420章)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字句，並以「結算所」字句作替代；

(ii) 刪掉出現於第二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字句之前之「認可」字句。

(e) 第133條細則

完全刪掉第133條細則，並以下列段落作替代：

「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可在會議上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亦可經本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信、電報、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同意通過決議案，而該決議案須由所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替代人(如適用))或該董事局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如適用)同意，惟無需任何通告。該同意書可以一份或多份分開之文件處理，而以此方式通過之決議案將被視作如在分別召開舉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之會議上獲得通過而生效。」

(f) 第140(b)、141及171條細則

刪掉出現於第140(b)條細則、第141條細則及第171條細則欄外摘要之「該殖民地」字句，並以「香港」字句作替代。

(g) 第170條細則

(i) 於緊接出現於第一句之「書面」字句加入以下段落：

「以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透過電子通訊傳送，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網頁內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香港法例所准許之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ii) 於緊接出現於第一句之「上述之註冊地址」字句加入下列句子：

「或因應情況傳送至任何彼之地址或傳送至由彼為接收本公司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作出傳送

通告之人士在有關時候合理地並真誠地認為股東將可接收到該通告」。』

承董事局命
秘書
葉盈枝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十九號
環球大廈6樓

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並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德輔道中十九號環球大廈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二) 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三) 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
- (四)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股東。
- (五)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節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五)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發行新股計劃。
- (六) 關於上述第(五)項之(D)項普通決議案，乃要求股東在需要之情況下，通過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時增加至不超過港幣720,000,000元。